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6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召开会议的次数：6 次

监事会会议情况	监事会会议议题
2016 年 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5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
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列席了公司部分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、廉洁自律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议，认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招股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。监事会认为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5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

2016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，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；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丰富专业知识，提升监督水平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

